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要點

105年10月4日性平會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日性平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函(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)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- (三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一學年一聘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二) 設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- (三) 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，必要時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(四) 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五、運作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親自主持，討論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，以及相關法規。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負責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申復、救濟等。
- (三) 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之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(四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(五)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，由學務處承辦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事宜。
- (六) 依據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任執行秘書及由行政與防治組、諮商與輔導組各一名成員組成三人小組，認定是

否受理、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。

六、分工：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從不同層面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將委員分成以下四組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 (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 (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 (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 (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七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由本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修正，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